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論文指導規範及投稿指引

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日系務會議核定

為維護本系博士班學術發表品質，敬請指導教授依照本系博士班進修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費心指導學生。以下節錄相關規定：

1. 博士生於通過基礎學科檢定考試及學科資格考試後，應向系方提出申請指定指導教授，須於資格考通過一年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且符合本院參與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規範之博士班教師資格。
 - (2) 本系退休教師於指導中尚未畢業之博士生可於退休後三年內繼續指導直到畢業。
 - (3) 本所博士班任課之外校教師得參與共同指導；境外姊妹學校之本所博士生，得邀請其任職學校之教授參與共同指導。
 - (4)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之博士生人數，每一年級包含共同指導人數最多不超過2人。
 - (5) 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需與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日至少間隔一學期。博士生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辦理，並提出原論文指導教授與新的指導教授之同意書，經博委會會議通過後變更。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不能為同一學期，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博士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2. 博士候選人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之前，須有兩篇學術著作發表或正式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其中一篇必須為外文 SSCI 或 SCIE 所列之期刊。
入學滿7年後上列兩篇論文得以認列 SSCI、SCIE、TSSCI、CSSCI、EI 或其他經學術著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優良期刊。
發表論文之作者必須包含指導教授及博士候選人，且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至少一人為指導教授或博士候選人，以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全銜之名稱刊登。
上述博士候選人學術著作之認定，由本系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名組成學術著作認定委員會審議之。
3. 學生學術著作發表建議名單：管理二學門國際學術期刊之品質分析。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4(1)，附錄：期刊排序名單。學生學術著作發表原則上不認列 MDPI、PLOS、Frontiers Media 等出版社期刊。若可提出審稿優良證明，則不在此限。
學生提出學術審查時應同時遞交論文計畫書，以為審查之參考。博士論文與著作發表應有相關性，博士論文也應注意引用已發表著作文獻之規範，以避免自我抄襲。
4. 博士候選人送審時如入學未滿7年，學術著作投稿之期刊類型須為管理類相關期刊。學生學術著作投稿之期刊類型須與商管相關，且期刊必須具有實質審查制度。
5. 請指導教授協助學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品質合宜」之期刊通常具嚴謹的編輯品質、同儕審查及公開出版制度。請指導教授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

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協助學生辨識掠奪性期刊；並可利用教育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以避免學生不慎誤投或參加。

6.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計畫書審查以二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委員至少五位，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7. 博士生學位論文須與商管領域相關，論文口試委員也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8. 博士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所屬學院得減少或停止其指導新生一年至三年並加強學術倫理教育。
9. 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口試時，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系主任審查時，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與文獻相似度不得高於 20%，並應注意引用文獻之規範。

10.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規定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由系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五至九位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學位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校外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學年內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本指引條文乃援引自以下相關文件：

- 本系博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 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 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指引請博生遞交請指導教授存參）